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就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项目进行年度招标（**招标周期贰年**），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签订处置销售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NHWZ-2021-028**

**2.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处置（包括：1、工业垃圾；2、废旧木材；）整理、装卸、运输、处置等，具体产生工业垃圾种类以及预估年度处置量详见下表：

2.2 一般工业垃圾处置估计年度处置量：

序	标段	分类	处置方式	年产生预估吨位（吨）	备注
1	标段 1	工业垃圾	填埋/焚烧	250	无利用价值与销售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包含：包装塑料、缠绕管、废橡胶垫、废旧非金属桌椅家具、报废光纤网线、皮管、砂轮片、破泡沫板、破损隔热板、废旧劳防用品、报废实心轮胎、绿化树枝落叶、厂区车间工业灰尘等各种垃圾（不包含生活垃圾）
2	标段 2	废旧木材	综合利用	220	失去利用价值的木材及制品，无法再次利用但具备销售价值的废铲板与木质纤维粘合人造板材、木质电缆盘等

2.2.1 标段 1 为工业垃圾处置，即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处置费用；

2.2.2 标段 2 为废旧木材销售，即中标方向招标方支付销售费用；

2.2.3 危废贮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厂区内工业垃圾仓库）；

2.2.4 处置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2.2.5 处置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2.2.6 处置数量：上表数量仅供参考，用来模拟测算价格推荐中标单位，实际招标锁定单价，按实际处置吨位进行结算。

2.2.7 该危废处置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包含联合体）；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2018-2020年度）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 近3年（2018-2020年度）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 近3年（2018-2020年度）未发生职业病事件；
- (9) 自有（或者租赁）通过环评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
- (10) 近1年（2020-2021年度）内成功办理完成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备案的（至少两次）；
- (11) 近1年内（2020-2021年度）与上海地区其它企业有签约并合法合规执行一般固废处置或跨省转移处置的；
- (12)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3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8-2020年）（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5) 近3年（2018-2020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6) 2020年9月1日新固废法颁布后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3年（2018-2020年度）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根据2020年9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要求，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需要提供：成功办理过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处置备案的案例及相关资料（全套复印件，至少1例）；
- (9) 要求具备完备稳定的人员及设备（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配置，提供人员及设备清单；



(10) 自有（或者租赁）通过环评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资料及环评证明；

(11) 与上海地区其它企业关于一般固废处置或跨省转移处置的合同及相关资料（复印件，至少 2 份）；

(12) 上海地区浦东新区要求：（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在浦东地区）

上海浦东地区环保主管机构需要提供的相关处置计划备案资料，具体包括：

①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应包括各级接收单位）；

②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环评信息（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环评报告书/表、批复）；

③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排污许可证正本/排污登记备案表）；

④ 接收、利用/处置单位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照片（应包括每级接收单位实际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照片，勿使用厂区大门等非设施照片）；

⑤ 固废收集、利用/处置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合同）；

⑥ 固废运输合同（应包括收集转运单位与下一级利用/处置单位运输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周产周清处置管理机制：

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工业垃圾及废旧木材需要周产周清（每周至少 2-3 次），潜在投标人须在上海市内自有（或者租赁）贮存场地，且贮存场地需合法合规，需提供环评资料（包括环评批复，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合同）；如若出沪贮存，需申请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商经接收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批准转移出沪（出沪贮存请提供批准资料），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出沪贮存。

工业垃圾以填埋/焚烧方式处置的，必须由国家土地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批准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如出沪处置，需报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并商经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同等投标价格下，上海浦东新区自有（或者租赁）通过环评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同时在海浦东新区有过一般固废处置或跨省转移处置业务合法合规执行的国有企业优先，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以上材料需列明目录，并装订成册。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需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电子版发至指定报名邮箱，纸质版盖章快递或送至报名地址。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招标邀请书第三条的要求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运行工作小组审核合格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需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4.1 收取材料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16 时（北京时间）

3.4.2 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宣桥镇汇技路 298 号

联系人：高智敏 电话：15821194134

邮 箱：gaozhimin\_cz@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 4. 评标方式：

**标段 1 和标段 2 必须为同一家单位处置。**

**标段 1 最低价为本次招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人必须接受投标单位中的第一标段最低价和第二标段最高价。**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gaozhimin\\_cz@zpmc.com](mailto:gaozhimin_cz@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上海惠南支行

帐 号：03895800040078954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港机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NHWZ-2021-02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p>报名单位（公章）：</p>	
<p>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将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p>	